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9/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SS/4/98

##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1998年11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  
彭國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吳月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下稱“新規例”)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728/98-9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一份資料文件的中文本，文中載述當局就1998年11月19日會議的待議事項所作的回應。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

澳洲的健康及安全聯席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該國的工作地方如經常僱用20名或更多的工人，便須設立該委員會)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文件第1項所提供的資料，該等資料關乎澳洲的工作地方所設立的健康及安全聯席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新規例第2條中“密閉空間”的修訂定義

3. 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政府當局在參考外國的有關法例後，建議參照英國制定的《1997年密閉空間規例》中的有關定義，為“密閉空間”一詞採用新的定義。擬議的新定義載於文件第2項。新規例亦會加入“指明危險”一詞的新定義，該定義亦載於文件第2項。當局除修訂“密閉空間”的定義外，亦加入有

關“指明危險”一詞的定義，這樣將可解決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4. 委員接納“密閉空間”一詞的修訂定義。

*檢討新規例第4條 —— 核准工人及合資格人士須完成認可課程*

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把第(2)款中有關“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證明書”的提述修訂為“向某些人士發出證明書以證明他們具備擬備危險評估報告的資格”。委員察悉，上述修訂令該條文所提述的“合資格人士”更為清晰，因而接納該項修訂建議。

*檢討新規例第5條 —— 危險評估及建議*

6. 委員察悉資料文件第3項所載，關於政府當局就第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及就有關“罪行”的第14條所作出的相應修訂。

*檢討新規例第8條 —— 工作進行期間的安全預防措施*

7. 有關加入一項顧及由合資格人士進行的持續危險評估的新條文，以便與持續監察的概念保持一致的建議，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此方面的事宜業已藉就第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予以處理。

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第8(b)條所提述的人士須與密閉空間內的工人保持聯絡，執行緊急程序(例如急救)，以及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可迅速召援。他的職責與進入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的職責截然不同。政府當局不認為該人也須是“核准工人”，因為若作這樣的規定對於工作方面的安全和健康並無幫助，但卻可能限制了東主在聘用該等人士時的選擇及增加其工作成本。

*檢討新規例第10條 —— 緊急程序*

9. 有關第10(2)(b)條，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使失去知覺的工人復甦的器具通常是指復甦器。政府當局會在核准的工作守則內訂明復甦器的國際認可標準。如東主或承建商所使用的設備符合上述規格，便應視作使用適當的器具。此外，倘復

甦器是附着氧氣筒，則該氧氣筒必須受消防處所執行的《危險品(一般)規例》所管制。由於復甦器已訂有國際認可標準，而氧氣筒亦另有法例規管，因此本港在使用這類器具方面已有足夠的管制。

10. 第10(3)條訂明，當密閉空間內正在進行工作時，必須確保有足夠數目而懂得如何使用第10(2)條所提述的安全設備的人在場。就此，主席認為最好列明此等人士的最低限度數目。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在這樣的情況下所須考慮的因素有多項，包括工作性質，以及在密閉空間內與工作及擬議工作方法有關的具危害性的事物。這些均屬技術細則，應在經核准的工作守則內載述，而非載於新規例內。在新規例內訂明一系列規定的做法並不恰當，因為上述因素須由合資格人士根據本身在有關工作方面所具備的專業知識作出評估。政府當局認為，以這種方法處理此事是較靈活的做法。

#### 檢討新規例第14條 —— 罪行

11. 有關第14(1)(a)條，夏佳理議員注意到，東主或承建商若違反第7、8、10(2)或(3)或11(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他質疑向東主或承建商判處罰款的做法是否合理，因為後者通常授權他人執行監督工作及確保工人進入密閉空間或在其內工作前，已採取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

12. 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在研究東主或承建商的法律責任時，有必要考慮他們在何種程度上發出及執行有關指引，以確保工人在進入密閉空間或在其內工作時的安全。就某些個案而言，其管理層沒有因不遵從現有規例而遭受檢控。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補充謂，當局在實施新規例時，會採取訂定嚴格法律責任的做法。原則上，東主或承建商最終也要為違反須確保工人在密閉空間內工作時的安全的規定而負上法律責任。東主或承建商雖然授權他人替其履行職責，但他必須確保該人遵從新規例所訂的法定規定。倘若東主或承建商已發出清晰指引，並已提供所需訓練及採取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但其屬下有部分職員或獲授權執行監督職責的人未有按指示辦事，則該東主或承建商將無須為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

1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夏佳理議員及主

席的詢問時，同意重新考慮第14(1)條的內容，以決定應否在東主或承建商因違反新規例而被判罰前，讓他們有機會作出“合理辯解”或提出“合理因由”。

14. 有關第14(2)(b)及(c)條，合資格人士若犯有該兩項罪行，雖然罪行的性質有所不同，卻須面對相同的處罰。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此作出解釋，指出合資格人士若沒有在其危險評估報告中處理所需處理的事項，因而違反第14(2)(b)條所述的罪行，他有機會為此作出“合理辯解”。然而，如他擬備虛假的危險評估報告，因而違反第14(2)(c)條，他便不會有這個機會。由於該兩項罪行是以上文所述的方法處理，政府當局並沒有就該等罪行訂立不同的罰則。

政府當局

15. 主席察悉上文第14段的解釋，但他仍然認為由於第14(2)(c)條所述罪行的性質更為嚴重，因此應為兩項罪行訂立不同的罰則。夏佳理議員贊同他的看法。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委員的要求，承諾考慮就第14(2)(b)及(c)所述罪行訂立不同等級的罰則。

16. 陳榮燦議員詢問，東主或承建商若觸犯關乎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第9條所述的罪行，會面對何種處罰。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現行《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6條訂明可處罰款200,000元，而新規例則訂明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雖然新規例所訂的罰款額有所減少，卻加入了監禁的條文。

### III. 其他事項

17. 委員同意邀請港九油漆業總工會出席下次會議，就《1998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表達意見。

18. 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同意提供載有當局就新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的標明修訂文本。

19. 助理法律顧問5應主席的要求，會在1998年12月10日的會議席上，概述當局對現行規例提出的修訂。

**IV. 下次會議日期**

20. 小組委員會未來的三次會議將分別於1998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1998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及1998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訂於1998年12月10日舉行的會議其後已取消。)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月7日